

正向表現者。

(三)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(四)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五)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1年7月15日起至101年8月20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採教師自行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(如:校長、教師、家長或教育相關團體)，推薦或自行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七)，並檢附推薦人/自行推薦人個人簡歷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懷恩慈善基金會，中國青年救國團，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網站下載。另亦可在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網站下載。
- 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1年8月20日前掛號郵寄「101年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219號中國青年救國團四樓406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轉259)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